

2005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指南

QUANGUO ZHUCESHUIWUSHI ZHIYE ZIGE KAOSHI FUXI ZHINAN

税收相关法律

本书编写组 编

⇒ 重点 难点 考点 浓缩

⇒ 考前冲刺模拟试题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5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指南

税收相关法律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相关法律/本书编写组编. -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5.2
(2005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指南)

ISBN 7-80117-775-4

I. 税… II. 本… III. 税法-中国-经济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41073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税收相关法律

作 者: 本书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 朱承斌

责任校对: 于 玲 安淑英

技术设计: 桑崇基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21号 邮编: 100053

<http://www.taxph.com>

E-mail: fxc@taxph.com

发行部电话: (010) 63182980/81/82/83

邮购部电话: (010) 63043870 63028884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 787 × 1092 毫米 1/32

印 张: 10

字 数: 224000 字

版 次: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05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17-775-4/F·695

定 价: 15.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前 言

2005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将于 2005 年 6 月举行。对考生来说,在全面学习指定考试教材的基础上,迫切需要一套能在短时间内掌握考试重点、难点、历年考点,迅速提高应试能力的复习指导用书。继《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得到广大考生的欢迎后,我们组织编写了《2005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复习指南》。

本套书按照考试科目分类,共 5 种,严格按照考试大纲的要求,将各章的重点、难点、考点提炼,浓缩成与考试大纲要求完全一致的内容精华,并与大纲对应,分为了解、熟悉、掌握三种类型,力求帮助考生在较短时间内掌握重点内容。同时,在各科的最后,准备了一套考前冲刺模拟试题,帮助考生回顾、掌握重点内容。具有权威性、实用性、时效性强等特点。

在编排方式上,本套书用小开本(32 开),便于考生携带、学习。

本套书重在提炼、浓缩,旨在帮助考生更好地根

据大纲要求掌握教材内容。由于时间仓促,书中疏漏之处难免。全书内容以教材为依据,如有不符,请以教材为准。

将本套书与 2005 年考试教材和《2005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配合使用,有助于加深对教材内容的理解和掌握,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编 者

200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各章重点、难点、考点

第一篇 行政法律制度	(1)
第一章 行政法基本理论概述.....	(1)
第二章 行政主体.....	(6)
第三章 行政行为.....	(12)
第四章 行政许可法律制度.....	(22)
第五章 行政处罚制度.....	(35)
第六章 行政复议制度.....	(45)
第七章 行政诉讼制度.....	(59)
第二篇 民商法律制度	(82)
第一章 民商法律概述.....	(82)
第二章 物权法律制度.....	(95)
第三章 债权法律制度.....	(102)
第四章 合同制度.....	(108)
第五章 担保制度.....	(122)
第六章 民事责任.....	(131)
第七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37)
第八章 公司法律制度.....	(140)
第九章 破产法律制度.....	(164)

第十章 民事诉讼法.....	(189)
第三篇 刑事法律制度.....	(213)
第一章 刑法.....	(213)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	(248)

第二部分 考前冲刺模拟试题

一、单项选择题	(280)
二、多项选择题	(287)
三、综合分析题	(294)
答案.....	(299)

第一部分 各章重点、难点、考点

第一篇 行政法律制度

第一章 行政法基本理论概述

本章要求:了解行政、行政权、行政法、监督行政法律关系;熟悉行政法特征;掌握行政法的基本原则、行政法的渊源、行政法律关系。

★1. 行政

通常意义的行政是指一定的社会组织基于特定目的对一定范围内的事务进行组织、管理的活动。行政法上所说的“行政”是指“公共行政”,即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或依法享有行政权的组织对国家与公共事务的决策、组织、管理和控制。

注:加“★”为大纲中要求了解的内容,加“★★”为熟悉内容,加“★★★”为掌握内容。

★2. 行政权

行政权是由国家宪法、法律赋予的国家行政机关执行法律规范,实施行政管理活动的权力,是国家政权的组成部分。

★3. 行政法

行政法是关于行政权力的授予、行使以及对行政权力进行监督和对其后果予以补救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调整在行政权力的授予、行使以及对其监督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社会关系,尤其是行政权与其他国家权力和个人权利之间发生的社会关系。

★★4. 行政法的特征

行政法在形式上的特征:行政法没有统一、完整的法典;行政法数量多。

行政法在内容上的特征:行政法内容广泛;行政法易于变动;行政法中往往包含实体与程序两种规范。

★★★5.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即行政法治原则,是贯穿于行政法关系中,指导行政法的制定与实施的根本准则,具有其他任何原则不能替代的作用。它对行政主体的要求可概括为依法行政,具体可分解为行政合法性原则、行政合理性原则、行政应急性原则。

合法性原则的具体内容通常包括以下几个方面:行政活动必须根据法律;行政行为必须符合法律。

合理性原则包括以下内容:行政行为应符合立法目的或立法动机;行政行为应建立在考虑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平等地

适用法律规范,符合公正法则;符合自然规律和社会道德。

一般而言,行政应急权力的行使应符合以下几个条件:存在明确无误的紧急危险;非法定机关不得行使应急权力,否则无效,除非事后经有权机关做出特别决定予以追认;行政机关作出应急行为应接受有权机关的监督;应急性权力的行使应该适当,应将负面损害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6. 行政法的渊源

行政法的渊源,是指行政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和来源。一般来讲,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各项立法的依据。

法律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一般法律。《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属于基本法律,《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属于一般法律。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行政法规作为行政法的渊源,必须满足两个前提条件:行政法规从属于宪法和法律,不得与宪法、法律相抵触;行政法规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方式制定公布。

行政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

行政法还有一些其他渊源,包括国际条约和协定中涉及国内行政管理部分,对行政活动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解释以及行政机关与执政党、社会组织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7. 行政法律关系

(1) 行政法律关系的概念及特征

行政法律关系,是指由行政法调整的在行政主体行使职权时与相对方形成的一种行政法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特征:行政法律关系当事人一方必须是行政主体;行政法律关系具有非对等性;行政法律关系的内容一般是法定的;行政主体实体上的权利义务是重合的;大多数的行政法律关系争议由行政机关和行政裁判机构依行政程序或准司法程序解决,只有在法律有规定的情况下,才可通过法院适用司法程序解决。

(2) 行政法律关系的要素

行政法律关系也由主体、客体、内容三方面要素构成。

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亦称行政法律关系当事人,指在行政法律关系中权利与义务的享有者和承担者,包括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

行政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标的或对象,包括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注意:行为不能作为行政法律关系的客体。

行政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在行政法律关系中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

行政主体的权利即它的职权,主要有行政立法权、行政决定权、行政命令权、行政制裁权、行政强制权、行政司法权等。行政主体的义务即它的职责,主要包括正确适用法律、依法行使职权、遵守法定程序等。

行政相对人的权利:行政参与权;行政受益权;行政保护权。义务:遵守行政法规;服从行政管理;执行行政决定等。

(3) 行政法律关系的分类

根据行政权力的作用范围不同,可将行政法律关系分为内部行政法律关系与外部行政法律关系;根据行政权力受调整的行政法规范是实体法还是程序法,可将行政法律关系分为行政实体法律关系与行政程序法律关系。

★8.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是指国家有权机关或其他依法享有监督行政权的主体在监督行政行为过程中,与行政主体之间形成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法律关系的总称。

基本特征:监督行政法律关系是一种多重复杂的法律关系;监督行政法律关系包含着行政诉讼法律关系;监督行政法律关系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上多具有非对等性;监督行政法律关系的客体只能是行政行为。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与行政法律关系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第二章 行政主体

本章要求:了解行政主体的概念及特征、行政机关、行政机关中的工作人员;熟悉中央行政机关与地方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区别;掌握行政主体的行政职权,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1. 行政主体的概念及特征

行政主体,是指享有行政权力,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权,作出影响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行政行为,并能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的社会组织。

主要特征:行政主体是社会组织;行政主体是享有行政权力的组织;行政主体是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权的组织;行政主体是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组织。

国家行政机关是最主要的行政主体,但行政机关只有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成为行政主体。享有行政权的行政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只有在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权,并能独立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时才是行政主体。

确立行政主体概念的意义:依法行政的需要;确定行政行为效力的需要;确定行政诉讼被告的需要;保证行政管理活动连续性、统一性的需要。

★★★2. 行政主体的行政职权

(1)行政职权是国家行政权的转化形式,是行政主体实施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资格及权能。一般分为固有权权和授予职权两大类。

行政职权的特征:公益性、优益性、支配性、不可自由处分性。

职务上的优益条件属行政优先权,物质上的优益条件属行政受益权。行政优益权不属于行政职权,但它与行政职权具有密切联系,是行政职权有效行使的保障。

不可自由处分性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不得随意转移,二是不得随意放弃或抛弃。

(2)行政职权的内容

行政职权大致包括以下内容:行政立法权;行政决策权;行政决定权;行政许可权;行政命令权;行政执行权;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行政处罚权;行政司法权。

★3. 行政机关

行政机关,是指依宪法和有关组织法的规定设置的,行使国家行政职权,负责对国家各项行政事务进行组织、管理、监督和指挥的国家机关。

★★★4. 中央行政机关与地方行政机关

(1)中央行政机关

中央行政机关,是指所辖区域及事务范围涉及全国的行政机关。中央行政机关是领导全国和各级地方行政工作的最高行政机关,是一国行政体制的核心。包括国务院、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机构和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

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构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国务院是行政主体。

国务院组成部门,即国务院职能机关,是国务院的组成部分,依法对某一方面的行政事务具有全国范围内的管理权限。具有行政主体。

国务院直属机构,是国务院主管某项专门业务的机构,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是国务院根据国家行政事务管理的需要,依法设立的由相应部委实施管理的行政主管职能部门,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国务院办事机构,是总理的附属机构,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2)地方行政机关

地方行政机关,指活动范围及管辖事项仅限于国家一定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行政机关,包括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

地方各级行政机关的职权主要有:执行权,决定、命令的发布权和规章的制定权,领导和管理权,保护、保障权,对本级政府职能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行政工作的领导和监督权。自治机关除行使上述职权外,还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都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法定职权主要有决定、命令的发布权,对行政事项的主管权。

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具有行政主体资格。行政公署

的职能机关也是行政主体,但区公所和街道办事处内设立的办事机构不能成为行政主体。

★5. 行政机关中的工作人员

行政机关中的工作人员,是指国家依法定方式和程序任用的,在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中工作的,依法行使国家行政权,执行国家公务的人员,也称国家公务员。国家公务员接受国家的委托,担任国家行政职务,与国家之间形成职务关系。

在行政诉讼中,国家公务员既不能作原告,也不能作被告,不具有诉讼当事人的地位。

★★★6.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指依法律、法规授权而行使特定行政职能的非国家机关组织。被授权组织在行使法律、法规所授职权时,享有与行政机关相同的行政主体地位。它们可以自己的名义行使所授职权,并对外承担法律责任。主要有以下几类:

(1)行政机构。指国家行政机关因行政管理的需要而设置的,具体处理和承办各项行政事务的内部组织、派出组织和临时组织。经行政法律、法规的授权,行政机构可以成为授权行政主体,主要有:内部机构、派出机构、临时机构。

派出机构与派出机关的区别:设立机关不同;职能范围不同;主体资格不同。

(2)企业组织。企业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在特定情况下,法律、法规也可授权其行使一定行政职能,而成为行政主体。

(3)事业单位。是从事某种专业性活动,不以营利为目

的,经费全部或部分由国家财政拨款的单位。

(4)社会团体。指社会成员本着自愿原则,按照团体章程而依法组成的集合体。包括人民群众团体、社会公益团体、学术研究团体、宗教团体等,被授权的对象多为公益性社会团体。

(5)其他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经授权,也可从事一定的行政职能活动,成为行政主体。

★★★7.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是指接受行政机关委托行使一定行政职权的社会组织。被委托的组织只能根据委托行使一定的行政职权。

(1)委托条件及规则:委托必须有法律依据;委托必须在法定权限内;必须履行书面委托手续;必须对受委托组织的行为加强监督。

(2)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应具备的条件:必须符合法定条件;在具体实施行政行为时也要遵循一定规则,包括必须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行为、必须在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行为、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行为等。

★★★8.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区别

(1)权力来源不同。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的权力来源于行政机关的委托;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的权力来源于法律、法规的明文授权规定。

(2)权力性质不同。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基于委托取得的行政权不能独立行使,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行使;法律、